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 变更日期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上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

本行作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将租金按权责发生制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将租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变更后

本行作为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租入的各项资产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相关损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负债按折现率计算利息费用，相关损益计入“利息支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本行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